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27)

###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2023年8月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士高實業有限公司接獲本集團一名客戶（「**該客戶**」）關於一款音響耳機（「**該音響耳機**」）品質問題（「**品質問題**」）的函件（「**函件**」）。有關品質問題據稱乃因一款可充電電池（「**電池**」）存在瑕疵所致，而電池乃由本集團一名聲譽良好的海外供應商（「**供應商**」）提供，該供應商僅向本集團供應上述該款音響耳機所用電池。函件所載截至2023年7月31日之索賠總額（「**索賠金額**」）為約3,600,000美元（相當於約28,000,000港元），包括(i)瑕疵產品成本約2,600,000美元（相當於約20,300,000港元）；及(ii)運輸物流費用約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

於接獲函件後，本集團(a)於2023年8月15日、2023年9月1日及2023年9月15日與該客戶舉行會議；及(b)於2023年8月22日、2023年8月25日、2023年8月30日及2023年9月20日與供應商舉行會議，以期盡快和平解決函件所述問題以降低對本集團的影響。本集團一直在

\* 僅供識別

調查函件所述問題並將持續與該客戶及供應商展開探討以增進溝通，以期各方能夠達成和解方案解決函件所述問題。於2023年9月21日，本集團致函供應商申索索賠金額。此外，於2023年9月21日，該客戶、供應商及本集團舉行三方會議，會上協定(當中包括)(i)供應商將主導解決有關問題；及(ii)該客戶及本集團將向供應商提供支持，提供與品質問題有關的必要資料，以加快和解程序。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該客戶為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向其銷售之數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7.2%。於2023年7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一直接獲該客戶採購該音響耳機及該客戶其他產品的訂單。此外，該客戶亦就其新款音響耳機向本集團下訂單，而並無因品質問題撤銷對本集團的委託服務。另一方面，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僅委託供應商提供上述該款音響耳機所用電池，而並無委託其提供本集團其他產品。

基於本集團現時可取得的資料，考慮到(i)索賠金額尚未核實及確認；及(ii)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解決品質問題與該客戶及供應商達成正式最終協議，品質問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確切影響仍有待本公司評估。本公司將積極與該客戶及供應商接洽，並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投資者關於相關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志雄**

香港，2023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周文仁先生、源子敬先生、楊少聰先生及周麗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宏斌博士、車偉恒先生及李耀斌先生。

於本公告中，以美元列報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或根本不能轉換。